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项目管理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50 m²，其中高频超导注入器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979.81 m²、高频超导模组组装测试大厅建筑面积 4652.76 m²、低温工厂建筑面积 1356.95 m²，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1960.48 m²。含该项目总包工程、工艺附属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咨询管理服务，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造价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管理

2.1.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的方案开展工作；

2.1.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2.1.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2.1.4 制定材料封样制度、举牌验收制度、实测实量制度、实体样板制度。

2.1.5 组织监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2 进度管理

2.2.1 按照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审核施工模块计划、依据模块计划编制专项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进度实施情况。

2.2.2 每周对各项计划进行实际考核、比对，分析计划执行情况，风险项及时预警并研讨纠偏措施。

2.3 安全管理



督促监理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日查、周检、月总结，制定销项清单落实整改销项。

2.4 造价管理

2.4.1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到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大连化物所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4.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并复核工程造价；

2.4.3 工程竣工后，对施工单位上报结算资料进行预审，确保送审资料内容真实、完整，价格符合相关文件或市场价格且有依据，审核后报甲方，并提出审核意见。

2.5 档案管理

2.5.1 每周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资料收集情况检查，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

2.5.2 负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档案卷内目录内容的正确性并装订成卷。

2.5.3 根据每卷内容完成卷封面打印并填写备考表。

2.5.4 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施工、监理档案至建设单位。

2.5.5 负责完成地方城建档案馆归档及电子档案系统要求。

2.5.6 按要求将变更内容及时、准确落至竣工图上。

2.5.7 协助甲方整理审核施工单位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6 加强各参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并进行考核，做好项目的动态管理。

2.7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或甲方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3. 咨询方式：现场派驻相关管理人员。

4. 服务周期：要求全程跟踪项目管理工作，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期内，在接到任务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单位。



3. 其它：无。

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报酬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384,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2. 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且投标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土建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机电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手续且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帐号：4119086819109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1.2 有权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受理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5 甲方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甲方主张或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依约收取相关合同价款。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sheng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联系人：刘志生

联系方式：0411-843792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帐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fei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联系人：张齐飞

联系方式：187402733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帐号：411908681910919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